

以信仰為中心的家庭生活

經文：以弗所書六：4；箴言廿二：6；耶利米書卅一：31-34

鄭文選牧師

【引言】

弟兄姊妹，平安。今天我要和大家分享的題目是「以信仰為中心的家庭生活。」在這件事上，父母是佔有比較重要的角色，要負比較大的責任。我們先一起禱告。

【本文】

一、要建立親子間心連心的關係，並藉此幫助孩子走在神對他們的命定中

弗六：4「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在座作父母的，有沒有覺得「教養兒女」和「惹兒女的氣」這兩件事是連體嬰，無法只要一個而不要另一個？每當我們教訓兒女的時候，好像總是會惹他們的怒氣，他們總是會反抗。我們感覺要不惹兒女的氣，最好的辦法就是不管他們，只要一管他們，他們就會嫌你煩、嫌你囉唆、給你臉色看。所以好像只有以下兩種可能：「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你不管他們」，或是「繼續管他們，只要你不怕他們生氣。」但是這段經文卻說「不要做前者，而要做後者」，語法是「不要往東，而要往西」，似乎告訴我們，兒女生氣不是因為我們管他們，而是因為我們按自己的喜好和方法來對待兒女，沒有按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不要惹兒女的氣的方法是按主的教訓和警戒管教他們。

你認為主的教訓和警戒是什麼？給大家選擇題：①「主的教訓就是聖經裡面所說一切應該遵守和不應該去做的事情，警戒就是如果不遵守會受到嚴厲的處罰。」②「主的教訓就是愛神、愛鄰舍。主的警戒就是如果不這樣，主會很傷心。」可能很多人是複選、兩個都選。那如果改成排序題，哪個放前面，那個放後面呢？

我們做父母的養育兒女的目標，多半在教導他們聽從。這沒什麼不對，只是不該是首要目標。讓我們來看耶穌的榜樣：當年法利賽人問耶穌最大的誡命是什麼，耶穌的回答是「愛神，並且愛人如己。」法利賽人希望耶穌回答要遵守某條誡命，因為他們從小到大都活在以順從規條至上的文化裡。但耶穌卻一舉將「關係」的重要性提升到規定之上。基督化家庭就是彰顯天國文化的家庭，而神國度最重要的事，就是愛與關係。順從至上的文化與關係至上的文化非常不同，帶出來的結果也非常不一樣。讓我們更進一步來思想，以信仰為中心的家庭生活應該是怎樣的呢？

(一) 不要以憤怒和恐懼來控制孩子

人際關係中最大的謊言就是：「我們可以控制別人。」真理是「你不能控制別人，也沒人能控制你，只有你能控制自己。」我們做父母的常有一個錯誤的信念，就是「我們不但能、而且有責任控制子女。」實際的運作狀況是怎麼樣的呢？

當一個大人無法叫一個小孩乖乖聽話，無法控制小孩子去做他要孩子做的事，或者無法使孩子停止做他不要他做的事，這時候大人往往把暴力帶進關係中，來抓回主控權，目的就是要使孩子順服。這樣的目標沒什麼不對，但如此宰制和威嚇的做法，與神國律法背道而馳。假如暴力可以使孩子聽話的模式已經建立，接下來發怒就成了施加威脅使孩子聽話的手段。我們必須認清我們究竟在自己的家庭中製造了什麼樣的氣氛與互動基礎。

在父母的忿怒和對父母的恐懼下成長的孩子，學到的是在父母面前要完全無能力，只能做父母怒氣下的犧牲品，導致他們從小就學會在人際關係中，有人生氣就要害怕，緊張，向人的怒氣屈服似乎是避免自己遭暴力對待的好方法。因此，許多人的思想模式，就被「對處罰的恐懼」所定型、所轄制。他們從小所受的教導就是，照著別人認為他們應當走的路去走，卻又用後半生的時間，一直找人來確定那是不是他們應當走的路。他們無法接上能力的源頭，與神同行，也無法完成神給他們的異象。這也是為什麼西三：21 說「你們做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的其中一個原因。

以憤怒和恐懼來控制孩子還可能帶來另外兩種結果：①以暴力、憤怒和恐懼來控制孩子，彷彿在對孩子說，世界上有兩種車，一種是戰車、大卡車，另一種是小房車（看 PPT 大車碾過小車），我就是前者，而你則是後者；我非常有能力，而你沒有。你猜孩子會怎麼想？「有一天我也會像爸爸一樣，到時兩個人就可以一較高下。」這樣會導致彼此不尊重，不斷傷害雙方的關係。②一但孩子離開你的視線，就代表沒有處罰的人了，就不受你的核心價值所影響了。

憤怒和恐懼無法達到箴廿二：6「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的目標。這就是為什麼不要以憤怒和恐懼來控制孩子呢？因為這是一種外部控制，外部控制是沒有辦法達到長久深遠的效果。相對於憤怒與恐懼的，就是愛與自由。

(二) 要以愛和自由來引導孩子

天堂並沒有試圖控制你的人生，神並不想控制你。我們的神是賜自由的神，不是控制的神，「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林後三：17）起初神造人，就是要給人自由。伊甸園裡面因為有分別善惡樹，所以充滿自由。園中若不是有那棵分別善惡樹，他們只不過是關在樂園監牢裡。若沒有拒絕神的自由，我們就沒有能力選擇祂。神設計我們成為自由的人，也給我們開放的環境來運用我們的自由。

神所賜給我們的靈並不會產生懼怕，神並不想威嚇我們，「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一：7）當耶穌要離開門徒時，他不是說：「為了確保你們這些人都循規蹈矩，我會差派一個處罰者來，你們小心別犯錯。」他也不是說：「為了確保你們不會搞得一蹋糊塗，我離開以後，就會有個掌控者來。」祂認為最恰當的做法是，差一位幫助者、安慰者來，隨時在我們身邊，使我們知罪，引導我們，時常提醒我們。

天國治理的模式不是交通警察式的外部控制，乃是我們的心因為被神的愛觸摸、感動、激勵，而在自由中選擇與神相連，這是一種內部控制，就是耶卅一：31-34 所說，「31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32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 33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34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許多人以為耶穌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十四：15）的意思，是要控制我們。主的意思不是說：「我現在要用『新的舊約』來取代『舊的舊約』，猜猜看我要頒佈幾條命令？」祂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真的愛我，就會看重我認為重要的事。看你如何看待我認為重要的事，就能知道你對保護我的心和我們之間的關係有多看重。」

當我們的家庭中，愛與自由取代了處罰和恐懼，親子關係的推動力就完全不同，生命的品質也大大提升，父母和子女都覺得對方是安全的，彼此間的愛與尊重，把原本製造距離的焦慮不安通通驅散了。真正的成功是即使父母不在，他們放在兒女裡面的核心價值還是會引導兒女前行。當親子之間彼此相愛，雙方的心相連結時，父母其實隨時都在子女身旁。兒女不是懼怕被處罰，而是會保護父母的心，保護彼此的關係。約壹四：18「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

然後我們的孩子，會在自由中選擇他當走的路，不是你認為他應當走的路，不是你希望他走的路，不是你最在行的路，而是神對他的呼召和命定之路，一條自由的路，他們會滿有自由與能力的去完成他們獨特的人生使命，寫下他們精采的人生故事。

那麼，我們要如何以愛和自由引導孩子呢？

二、控制好自己並讓孩子學習選擇

我們先講讓孩子學習選擇，再講父母需要如何控制自己。

(一) 讓孩子學習選擇並承擔後果

當我們認為非要威脅否則孩子不聽話，那我們就會一直使出新招數來迫使孩子交出自制力。而這樣做其實是在訓練孩子，任由生氣而挑釁的人蹂躪，甘受愛抱怨又頤指氣使的人擺佈。但是當我們給孩子選擇的時候，就是認可在與我們的關係中，他們也需要權力，他們也可以有權力；提供選擇就是分享權力。這會營造出親子間彼此尊重的氣氛。

提供選擇並強調後果，能引導子女承擔自己的人生、自己的選擇、自己的責任與問題。父母的責任是，以智慧與勇氣去分辨哪些責任可以讓孩子學習承擔，然後交給孩子去承擔。

例如：學齡前的小孩，常常玩一玩就哭鬧，可以給他兩個選擇，「你要玩，還是要進去房間？」從小就讓孩子學到關係是雙方的，雙方都有需求。父母要滿足孩子對於安全、自由、尊重與權力的需要，但也需要教導孩子你也有相同的需要，父母也有不要一直忍受孩子吵鬧的自由。我曾經在讚讚身上試著這樣，當他開始哭鬧我就跟他說：「你這樣不好玩囉，你要繼續玩，還是要進房間？」他繼續哭。我說：「你決定還是我決定？」他繼續哭。我問：「你要自己走進去還是要我抱你進去？」他還是繼續哭。我說：「沒問題。」我就把他抱進房間，同時跟他說：「跟哭鬧的孩子在一起不好玩，你不哭的時候我們再一起玩。等你不哭的時候就可以出來，不急喔，慢慢來。」很重要的是語氣要溫和，臉上要微笑；這不是處罰，而是界限。我離開房間，他在後頭跟到房門口，就停在門口繼續哭。過了一會兒，他走出來還在哭，我笑著問他：「你怎麼跑出來了？你要玩還是要待在房間？」他不哭了，我抱起他來親親他，跟他說：「我們再來玩吧。」他回答：「嗯嗯。」之後，常常當他沒有理由的哭鬧時，我或意晶就會問他：「你要玩還是要進去房間？」他會做出自己的決定，大多數他決定安靜下來，繼續與我們在一起。

我們對樂樂設了另一個界線：不愛惜玩具或不收好玩具的小朋友，就不會有新的玩具。如果她不願意收好散落滿地的玩具，我會跟她說：「如果妳不收好玩具，這個星期我們的約會就不會去吃麥當勞兒童餐，妳就沒有新玩具囉。」大部分的時候她都會選擇收好玩具，有時候她會選擇不收玩具，那她就得承擔選擇的結果，會有將近一個禮拜，她常常熱切地問我：「爸爸，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在去麥當勞約會？」那時我得壓抑心裡對她的疼惜，堅定的對她說「要到下星期囉。」我希望她可以學習到什麼是個人的責任，以及承擔自己錯誤選擇的後果。

再舉一個例子：假設你的兒子回到家跟你說，「媽，我把書包忘在公車上了。」這時候你該怎麼辦？你可以說：「真糟糕！你把書包忘在公車上了。那你要怎麼辦？」你的兒子聽到這個反應，心裡立刻開始盤算：「老媽！這時候你應該為我的不負責任發飆，我只有8歲。你應該跟我發脾氣啊。然後一邊緊抓著我上計程車，一邊罵我害你浪費時間和金錢。然後我們一起收拾我犯錯的後果啊。」我們想像接下來的對話。

你帶著關懷的語氣對他說，「寶貝兒子，你要怎麼辦呢？」「媽，我才8歲耶，我能怎麼辦？」「我不知道耶，寶貝兒子。」「媽，你怎麼了嘛！祢為什麼這麼冷靜？」「我不知道。」「媽，我的課本都在書包裡，明天還要交兩份作業，這件事很嚴重耶。」「應該是吧，你需要我幫忙嗎？」「嗯。」「如果是我碰上這個問題的話，我可能會打104問一下公車總站的電話。你要不要試試看？」「可是我不知道怎麼講。」然後你可以開始在愛、尊重和自由當中，教他很多的功課。

父母如果過分擔心孩子自己無法處理善後，以致打從開始就不容他們犯錯，或是習慣性的為孩子解決問題，那麼孩子不能學習為自己的生活負責，以後付的代價就會更大。

（二）控制好自己

父母常為了孩子的不尊重（小時候是不聽話、不順從，大一點變成是頂嘴、叛逆）而發脾氣，但孩子不尊重的行動常常是從父母學來的。伊索預言中有則「螃蟹母子」的故事。母蟹對兒子說：「向前走」，但他卻橫著走，雖然母蟹斥責兒子，兒子仍然橫著走。母蟹無法靠言語來教兒子，只好示範給它看，走了半天，卻發現自己也是橫著走。我有幾次對樂樂說，你怎麼這樣瞪爸爸？後來發現，原來是她犯錯的時候，我常常那樣瞪著她。所以她也用那樣瞪我的眼神來表達她對我生氣。

為什麼教養孩子很重要的是要控制好自己呢？因為當某人因你所犯的錯而發怒，對方的怒氣只會使你轉時注意那人，不再管你自己犯了什麼錯—因為你需要防衛自己。同樣的，當孩子犯錯而你大發雷霆時，孩子會認為問題是「你，你的忿怒，你的失控」，而不是「他的過失、他的錯誤」。孩子會覺得是你情緒管理有問題，而不會看見是他自己需要改變。當孩子犯錯時，父母不該發怒，而應該表現出難過。難過和同理有助於讓焦點維持在真正的問題和差勁的選擇，同時又能讓犯錯者知道你關心他們。

控制好自己除了控制自己的怒氣外，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告訴周圍的人你要做什麼，而不是試圖命令別人去做什麼。我們做父母的只要控制我們所能控制的，也就是我們自己，我們的能力在此顯出來。我們只需要強調我們所說的話的重要性，這不會要孩子把控制權交出來。他們可以自己選擇，但是要承擔選擇之後的結果。

例如：有一位媽媽下班回到家，看見九歲的兒子已經把運動服穿好了，他說：「媽，我們比賽了，妳說過等妳一回家就載我去的。」「好的，你有沒有吸地呢？」「媽，我哪有時間吸地，我回到家才兩小時而已耶。」「這樣啊，等你把地吸好，我會很高興馬上載你去。我不急，你慢慢來。」「什麼！妳不現在就載我去？」「等你把地吸好，我會很高興馬上載你去。我不急，你慢慢來。」「不公平！」「是嗎？」「妳自己說過，加入直排輪訓練，就要準時參加練習，這樣才叫做負責任。」（其實要先吸地是媽媽早就兒子說好的，但這時爭辯只會沒完沒了，引發更多負面情緒。）媽媽說：

「沒錯，你把地吸好，我馬上就載你去。我不急，你慢慢來。」「教練會很生氣的，他會罵我的，他也會罵妳。」「罵就罵吧，等你把地吸好，我馬上就載你去。」「吸地是女生做的事。」「說的好。」媽媽離開了，因為她實在不想再聽兒子胡鬧了。不一會兒，她聽到吸塵器的聲音，又過了一會兒，兒子走過來找她，說：「我把地吸好了，可以走了嗎？」媽媽說：「當然好囉。」看了一下地，順便再誇獎一句：「你吸得很乾淨，走吧。」

國稅局追繳欠稅的人，不會派人來跟妳說：「拜託，別這樣嘛。行行好，趕快繳稅吧。」它也不需要生氣，因為它的公權力是真的，它有權柄依法執行。

【結論】

當我們控制好自己的脾氣，堅守真理的界線，給孩子選擇的自由，讓他們承擔選擇的結果，並且當他們犯錯承擔苦果時，安慰同理他們，而且抓緊不論在任何景況，彼此的關係都是最重要的事，我們就是在預備孩子以萬王之王兒女的身分，去面對各種選擇。這樣彼此互相尊榮的方式，讓他們從小就練習運用權力，他們就會變成有力量的人，不會輕易受外在勢力影響，懂得利用內在的力量，就是聖靈的能力，來引導他們朝人生的目標邁進。

以愛彼此連結的記號就是順從，這與外部的壓力無關。真正的順從會說：我以我的選擇來尊榮你，讓你在我生命中有份量、有能力，我選擇保持與你連結。真的順服是出於愛，這樣的順服會把我們裡面最好的部分帶出來。

希望我們的孩子長大後都能對我們說：「家裡是我們最安全的地方，我犯的錯，你們都知道怎麼因應。你們讓我可以做我自己，你們幫助我發現我是怎樣的人。我可以練習過我的人生，碰到困難時，我可以來找你們，因為你們隨時樂意幫助我。當我犯罪時，我想要趴在你們膝上，因為那是在這地上最安全的地方。沒有人像你們這樣愛我。」

如何營造一個以信仰為中心的家庭生活呢？就是把關係放在首要的位置，不用憤怒和怒氣來控制孩子，而以愛和自由來引導他們，給他們犯錯的空間，給他們機會學習選擇，讓他們體會自由是怎麼回事。簡單的說，就是我們今年的主題：「在愛與真理中成長，在恩惠與自由中茁壯。」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傳道人：鄭文選牧師

網址：[http:// www.gnglc.org.tw](http://www.gnglc.org.tw)

黃博真傳道

電話：25700564、0952570564 傳真：25700565 E-mail：gngchurch@so-net.net.tw